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JILIN UNIVERSITY · CHINA



**The Fief System in
Zhou Dynasty**

(Enlarged Edition)

吕文郁 / 著

周代的 采邑制度

(增订版)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

周代的采邑制度

(增订版)

The Fief System in Zhou Dynasty

(*Enlarged Edition*)

吕文郁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代的采邑制度(增订版)/吕文郁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3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ISBN 7-80190-976-3

I. 周... II. 吕... III. 采邑-制度-研究-中国-周代 IV. ①K224.07②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2321 号

序 一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吕文郁博士出自金景芳先生门下，精心研究中国古代历史文化有年，论著甚丰，为学术界所熟知。他的学位论文《周代采邑制度研究》，命意新颖，有开拓意义，此书^①曾在台湾文津出版社出版。后几经修订，现将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印行。我非常高兴能有机会在这里写几句话，作为对吕文郁博士这部大著的推荐介绍。

采邑制度在先秦施行甚久，于当时社会中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所谓周行“封建”，采邑制度即系其中心内容之一。及至秦废“封建”而改行“郡县”，后来虽仍有采邑之名，实质则有根本变化，以致人们对先秦的采邑制度多有误解，异说纷纭。周代的采邑制度虽有流弊，随着时势的推演，不得不由衰而亡，但其兴起有因，也具有相当强大的生命力，从而持续绵延，达几百年之久。后世鉴于这类制度有藩屏王朝的长处，不断有人倡言恢复，

① 此书指以论文《周代采邑制度研究》改编的专著《周代采邑制度研究》，曾于1992年在中国台湾文津出版社出版。2005年，作者在中国台湾版的基础上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改为现书名《周代的采邑制度（增订版）》（详见书后：增订版后记）——编者。

引起种种争论，也反映出其在历史上留下了深远的影响。近年古代历史文化的探讨日益昌盛，然而专门论述先秦采邑制度的著作尚如凤毛麟角，尤其缺少能独辟新径的作品，《周代采邑制度研究》一书之出，可谓空谷足音。

过去王国维先生倡导二重证据法，即以传世的文献材料与地下的考古文物相结合，互相印证，为古史研究开一新境界。吕文郁博士此书，不仅充分引用古籍记载，还大量征引金文和考古材料，左右逢源，相得益彰，确实发挥了二重证据法的优长。在援用金文时，注意吸取古文字学各家的考释成果，择善而从，态度矜持。在引据文献时，注意融会历代注疏笺释之说，不囿门户，并且时出新意。特别是全书中多以《周礼》、《左传》、《国语》的记载为典据，加以分疏说明，更可见作者功力所在。在广泛运用文献、金文和考古材料的基础上，将采邑制度的探索提高到理论高度来分析观察，这种研究方法显然是正确的。

书中精彩部分甚多，这里殊难备举。以对周代王畿采邑的讨论为例，不少观点即足释读者之疑。汉以下许多学者的著作，每每不理解周朝畿内国的性质特点，甚至有怀疑其是否存在的。近人有的书籍，也只讲畿外诸侯，否认畿内采邑，未免有所缺漏。此书对畿内国首先从概况说明，继以具体例证，再就其各方面特点逐一剖析，有很多值得重视的见解。

不承认畿内分封的存在，正如吕文郁博士在此书第一章所说，是完全错误的。核之文献记载，绝不可通。不要说别的，就以人所共知的《诗经》而论，开首便是《周南》、《召南》，郑玄《诗谱》于周、召的分封及其采地的性质，论述极详。如果没有畿内

国的制度，对周、召怎样解释呢？《诗谱》云周文王“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于已所职之国”，是畿内国的典型例子，书中已有详细论证。

周公所封之周，本为周朝旧都岐周，文王迁丰，于是封给周公旦。周公旦长子伯禽就国于鲁，次子君陈仍食采于周，世为周公。这个周在今陕西岐山、扶风间的周原，经过近年多次发掘调查，周城的轮廓业已显露。当地从来是西周青铜器的重要出土地点，前些年又发现了甲骨。从甲骨文、金文的内容考察，足以认识周城在分封周公之后仍然是周朝的一个重要的政治、文化中心。

召公所封之召，也是岐周地域的一部分。和周公一样，召公奭长子就封于燕，另一子继为召公。但不管是文献记载，还是考古材料，召都不如周城的明确。由1902年出土的太保玉戈等物，知道召应在今岐山西南刘家塬一带。最近在该地附近又有很重要的文物发现，看来召的位置的线索已逐渐明朗。周、召两地的考古工作，将能进一步揭示当时周朝畿内国的面貌。

又如虢叔所封的西虢，在今陕西宝鸡，后随周平王东迁于今河南三门峡。另据今本《竹书纪年》，西虢于幽王八年灭焦，焦正在三门峡境。两说虽有不同，相差不过几年。宝鸡已发现不少虢的器物，三门峡上村岭也发掘到虢国墓地。尤其最近几年，上村岭有新的发现，为研究东迁后的虢提供了许多材料。西虢也是畿内国的典型例子之一。

以上所述周、召、西虢，不过是《周代采邑制度研究》所论西周畿内国的一小部分。书中对许多类似采邑都一一作出详细的

探究，并就其共同的性质和制度进行综合总结。继之又以较长的篇幅，深入讨论了东周时期列国采邑制度的演进变革，分析其走向衰落的过程和原因。所涉及的问题范围，是相当广阔的。因此，凡对先秦历史文化、社会制度等方面抱有感兴趣的读者，定能由此书得到启示。同时，如吕文郁博士所说，采邑制度的残存形态在后世历史中长期留存，所以研究秦以下历史的学者读一读此书，也会有所助益。

李學勤

1992年5月于北京香山

序 二

近几年来，著名史学家金景芳教授不弃后学愚拙，承蒙多次邀约，参加由他精心指导的博士论文答辩会，每每得到许多教益。会上提交答辩的一部部沉甸甸的博士论文都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从中使我深深地感受到，在当前古史领域稍有冷落的情景下，金老及其弟子们不为社会上追逐名利的思潮所驱动，仍孜孜以求，潜心探索，挖掘优秀的祖国文化瑰宝，独树一帜，蜚声海内外。其中吕文郁博士的《周代采邑制度研究》就是优秀的博士论文之一，博得了答辩组专家们的一致赞赏。答辩会后，吕文郁博士又把它几经修改，终于得以出版问世，这岂不是学术界古史学界的一桩盛事？！

周代的采邑制度是先秦史领域很有意义的选题。据我理解，它存在的时间很长（盛行六七七个世纪），不仅对西周社会起过重要作用，对整个封建后世也都产生过深刻影响；而且就周代而言，采邑制与其同时的各项制度（如：分封制、井田制、宗法制以及礼制等）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从一定意义上说，不搞清采邑制，对周代的其他各项制度，对周代社会全貌的认识也就不甚了了。对这样一个如此重要的核心问题，遗憾的是过去的研究

成果不多，更没有一部专门的系统地研究著作。可见它有一定难度，被大家视若畏途。主要因为资料零散，疏家各执一端，难于条分缕析。文郁博士知难而上，运用自己所具备的丰富的思辨能力，在详尽地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做到以文献为主，参证金文资料，使两者紧密结合，相得益彰，征之有据，致使一些古史疑点，得到较好地解决。

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指出的那样，过去关于采邑制的研究有三大缺陷：一是汉儒以来往往把周代采邑和汉代食邑混淆起来解释；二是缺乏宏观地考察问题的态度，而是纠缠在对采邑制某些细枝末节的繁琐考证上；三是不能用发展、变化的观点来研究采邑。本书正是针对上述弊端，拨乱反正，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突破，有所前进，作者为此颇下了一番苦功。

针对汉儒以来对周代采邑制的混乱理解，本书作者利用芜杂的疏证资料，纠其纰缪，探究原委，对周代采邑制的性质、内容以及采邑的内涵都做了比较科学的解释。作者认为周代的分封制包括畿内封邑与畿外封国两部分。西周时代王朝的公卿大夫都可以在王畿之内得到采邑，而畿外诸侯只有在王朝任职者或“有功德于王室”者才能享有采邑。作者还认为采邑又是当时的俸禄形式，它的本质特点正在于既食其租税，又“有其土地、人民”。采邑的封授要通过册命仪式，既授土，又授民。采邑已不是血缘团体，而是一级行政区划。以上对采邑概念的合理界定，是对周代采邑制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作者还针对以往研究者第二方面的缺陷，注意从宏观的角度，对那些关系重大的实质性问题做深入探讨。本书不是孤立地去研究采邑制，而是把它与周代的其他各项制度联系起来进行考察。

仅以采邑制和土地所有制的关系而言，本书认为采邑主对其所辖的领地开始是没有所有权，只有占有权、使用权、管理权。但也应注意到，采邑是周王封授给臣下的土地，采邑事实上成为采邑主的私人领地，采邑的演变过程，实际上也是土地私有化的过程，总的趋势是公邑在不断减少，采邑在不断增加，土地私有化在加剧。此外，本书还把采邑制对西周社会的作用和对整个封建社会的影响都纳入研究的视野之内，这些内容无疑都是读者所感兴趣的。

作者虽然重视对宏观问题的研究，但是他并不忽视微观地洞察一些具体问题。书中对西周采邑的分布、变迁，以及对春秋时代齐、鲁、晋诸国内的采邑都做了逐一考证，能确指其地点的，都作了交代；不能实指的就置诸存疑。仅对西周采邑就考证了 34 个，作者如没有丰厚的古史基础以及历史地理学、古文献学、考古学、考据学等方面的功力，是很难写成那部分章节的。

从动态方面来研究周代的采邑制是本书的又一特点。全书始终贯穿了对采邑制从产生、全盛到衰亡的全过程考察。应该指出，这种演变过程与我国古代历史发展的趋势是同步进行的。从西周到春秋时代，虽然采邑制本身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但是从采邑的分布地区、采邑主的身份乃至采邑内部的组织机构等内涵都发生了诸多变化，采邑已由俸禄形式演变为国家政权，最后导致战国封君制、汉代食邑制的出现。作者对这些差异点及其演变规律做了详尽分析，脉络清晰，一些观点不乏新意。

本书还有许多长处，这里殊难备举。它的问世，足以证

4 / 周代的采邑制度（增订版）

明，在先秦史研究的园地上还有不少待于耕耘的处女地，对在上面默默无闻而进行劳作的人，我们理所当然地应对他们表示敬意。

詹子庆

1992年9月15日

前 言

采邑制度是周代重要的政治制度之一。采邑制与井田制、宗法制、分封制共同构成了周代社会不同于其他历史时代的基本特征。

采邑作为一种社会实体，是周代各种制度的聚合点。周代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各种制度都可以通过采邑这个聚合点得到充分的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说，采邑就是周代社会的一个缩影。剖析采邑在各个历史阶段的不同形态，探讨采邑制度的具体内容，揭示采邑制度的本质以及这一制度与其他各项制度的密切关系，对于正确认识周代社会的性质，对于深入研究周代其他各项制度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但在以往的史学研究中，采邑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是人们对采邑制自身的重要性以及采邑问题对古代史研究的重大意义缺乏足够的认识。

历史上最早对采邑问题进行研究的是汉代经学家。汉文帝时，经学博士和诸生杂采旧典，撰为《王制》篇，其中关于封建、禄爵、官制等方面的记述颇与采邑制度相关，可惜失之简略，有的记述又与周代采邑制度的实际有些出入。东汉时代的郑众、马融、

郑玄等经学家在对“三礼”等经书进行训诂时，也经常涉及采邑问题，其中尤以郑玄的“三礼”注对采邑问题记述最多。但这些记述分散、零碎，不够系统，使人们对采邑制度难窥全豹。

汉代以后，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对采邑问题的研究没有取得新的进展。唐代学者贾公彦、孔颖达在为群经撰写的注疏中，也经常涉及采邑问题，但基本上没有超越汉人的研究成果。唐人刘知几作《史通》，慨然叹曰：“昔五经、诸子，广书人物，虽氏族可验，而邑里难详！”^① 西周、春秋时代的邑、里往往就是指采邑。^② 可见唐代杰出的史学家已对采邑问题感到茫然。元代的马端临作《文献通考》，首创《封建考》。马氏对周代畿外诸侯国传授本末罗列甚详，而对畿内采邑则仅列举出周、召、刘、单、祭、凡、苏、毛数家而已，可见，以学识渊博、精通历代典制著称的马端临对周代的采邑也不甚了了。

清代考据之风大盛，考据学所取得的成果远远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其中涉及采邑问题的著作主要有金鹗的《求古录礼说》、沈彤的《周官禄田考》、孙诒让的《周礼正义》等。这些著作对周代的都、邑、里，对采邑、公邑、禄田等概念的区别与联系，都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和考证。但因这些著作都不是专门研究采邑问题的著作，因而有关采邑问题的论述总的看来比较肤浅。有些清儒完全可以解决的问题未能解决。即以清儒顾栋高的《春秋大事表》为例：该书体例之完备，内容之详尽，向来为学者所称道。书中所列之表多达五十余卷，大至列国疆域、诸侯交兵，小至列女人物、《春秋》缺文，事无巨细，悉皆制表，然而却唯

① 《史通·邑里第十九》。

② 详见本书第三章。

独没有春秋列国卿大夫采邑表。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中，则把西周以来的畿外诸侯国与王畿采邑混杂胪列，不加区分。这不能不说是该书的一大缺憾。

从汉儒到清儒，对采邑问题的研究虽然作出了一些贡献，但由于时代的局限，这些学者缺少正确的理论和方法，因而他们的研究水平不高，成就不大。他们的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古代学者们习惯于用他们所生活的时代通行的政治制度去推测和比附周代的采邑制度，因而往往把两种性质不同的东西混为一谈，严重地歪曲了周代采邑制的真相。最明显的例证就是一些汉儒对周代采邑概念的界说。《韩诗外传》卷八说：

古者天子为诸侯受封，谓之采地。

《公羊传》襄公十五年何休注云：

所谓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税尔。

韩婴、何休都是依据汉代通行的食邑制度来解释周代采邑制的。汉朝皇帝册封的诸侯王和列侯等都享有采邑，这种采邑又称作食邑。汉代的食邑虽然有时也借用周代采邑的名称，但实质上汉代的食邑制与周代的采邑制却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制度。用汉代的食邑制解释周代的采邑制，当然大错而特错。“天子为诸侯受封，谓之采地”，这种说法只适用于汉代，而不适用于韩婴所说的“古者”。至于何休的“所谓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税尔”，似乎与汉代食邑制相符，可是与周代采邑制却格格

不入。周代采邑制的本质特点正在于既食其租税，又“有其土地、人民”。清儒孙诒让恰当地指出，周代的采邑主“食其田并主其邑，治以家宰私臣，又子孙得世守之”。^① 韩婴、何休等只注意到汉代食邑制与周代采邑制在形式上的某些相似之处，而没有看到两者之间的本质区别，用汉代人的观念去理解周代采邑制，当然不可能了解周代采邑制的真谛。^②

韩婴、何休等人关于周代采邑的错误解释，对后代学者有很深的影响。直至唐代，著名的学者孔颖达仍沿用他们的谬说来解释周代采邑。《春秋》庄公元年孔疏云：

人君赐臣以邑，令取赋税，谓之采地。^③

《诗·郑风·缁衣》孔颖达正义云：

采谓田邑采取赋税。^④

孔颖达盲从汉人谬说，以至误入迷途，而不知这种谬说完全与周代的采邑制相悖。直至今天，有的学者还在沿用汉人谬说以解释周代采邑。

采邑之采又写作采或采，应训为“官”或“事”。《尔雅·释诂》云：“尸，采也。”郭璞注云：“谓采地”。《广韵》云：“采，采地也。”《方言》云：“豕或谓之采”。郭璞注“古者卿大夫有

① 《周礼正义》卷二。

② 关于周代采邑制与汉代食邑制的区别与联系，详见本书第九章。

③ 《春秋左传正义》卷八。

④ 《毛诗正义》卷四。

采地，死葬之，因名。”《集韵》：“臣食邑谓之采，或省（作采）。”《释诂》又云：“采、寮，官也”。郭璞注：“官地为采，同官为寮。”《汉书·刑法志》：“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颜师古注：“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地”。正因为采邑之“采”其义为官，故采邑又称为官邑。《左传》昭公十六年，郑国大旱，使屠击等三大夫到桑山祭祀求雨，他们砍伐了桑山之树。“子产曰：‘有事于山，艺山林也，而斩其木，其罪大矣！’夺之官邑。”“夺之官邑”即剥夺了三大夫的采邑。《尔雅·释诂》又云：“采，事也。”郝懿行《尔雅义疏》说：“能其事者食其地，亦谓之采。”又说：“采者上文云官，官亦事也。”《礼记·乐记》郑玄注云：“官犹事也。”《尚书·尧典》：“帝曰：畴咨若予采。”传曰：“采，事也。”马融云：“采，官也”。^①《史记·司马相如传》：“以展采错事”。裴骃《集解》引《汉书音义》云：“采，官也……以展其官职，设厝其事业者也”。可见采邑之采训“官”训“事”，其义正相同，均指因官因事而得到的田邑。

采邑之采古读去声。^②《韵会》、《正韵》皆云：“采，仓代切，音菜，臣食邑。”《周礼·天官·大宰》郑玄注：“都鄙，公卿大

① 《经典释文·尚书音义》引马融说。

② 中国音韵学上的四声理论，创始于南朝宋齐之世。上古音中有无四声之分，这在音韵学史上是有争议的问题。明代陈季立作《毛诗古音考》，首倡古无四声之说。清初顾炎武、江永服膺其说，于是古无四声之说风靡一时。其后段玉裁主张上古音有平、上、入声而无去声，孔广森又说上古音中有平、上、去而无人声。江有诰、王念孙则证明上古音中有四声之分，但读音与后世不尽相同。当代音韵学家周祖谟著《古音有无上去二声辩》及《四声别义之所始》两文，以大量证据证明上古时代确有四声之分，平、上、去、入四声在上古音中都存在。同时还证明：东汉时代的经学家就已开始根据某字声韵不同来区别该字的不同含义。周先生解决了音韵学史上关于上古音中有无四声的问题，其说确凿可信。见《问学集》上，中华书局，1966，第32~119页。

夫之采邑。采音菜”。《春秋》庄公元年杜注：“单，采地，采，七代切。”陆德明《经典释文·尔雅音义》亦云：“采，埰，七代反。”在古书上常把采邑之“采”写作“菜”，因为采邑之“采”读音与“菜”字相同。可见采邑之采与采取之采读音不同，含义也不同。把采邑之采训为采取之采是完全错误的，是因为汉儒不了解周代采邑的实质而产生的误解。

第二，以往的学者们都未能从宏观的角度来研究采邑。他们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在对采邑制某些细枝末节的繁琐考证上，而忽略了对那些关系重大的实质性问题的深入探讨。他们既认识不到采邑制与周代其他各项制度的内在联系，也认识不到采邑的发展变化对周代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更不能认识到周代采邑制对秦汉以后中国长期封建社会的深远影响。仅以采邑制对周代历史发展的影响为例。孔子最早注意到春秋以来政治权力逐级下移的历史趋势。他正确地指出“礼乐征伐”之权原来“自天子出”，后来“自诸侯出”，再后来“自大夫出”，最终则出现了“陪臣执国命”的局面。^①春秋时代政治权力逐级下移乃是分封制度、采邑制度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两周之际，有少数诸侯国通过侵吞、掠夺，实力很快超过了周王室，于是周天子所分封的诸侯不再把他们的封主周天子放在眼里，他们以霸主的身份号令诸侯，取代了周天子的政治地位，故称“礼乐征伐自诸侯出”。不久，各诸侯国所分封的卿大夫也以他们的封主为榜样，把自己的采邑当作扩张实力的基地。当这些采邑主强大到足以同诸侯抗争时，原来发生在周王朝的悲剧便在诸侯国里重演了，这就是“礼乐征伐自大夫出”的时代。后来，那些为采邑主服务的家臣邑宰们逐渐掌

① 《论语·季氏》。